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 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

项目名称: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食材(禽肉禽蛋)定点
供应商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项目编号: 豫财磋商采购-2025-178

甲方: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: 洛阳禾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年 01月 08日

(甲方)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乙方)洛阳禾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<<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>><<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>>和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干警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

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。服务内容：大肉、鸡肉、鸭肉、鱼、鸡蛋等产品。

本合同有效期：自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本项目采购文件
2.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
3.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
4. 成交通知书
5.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
6. 保密协议或条款

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

批次供货：甲方每日晚上向乙方订货一次，乙方收到订货单后第二天早上安排供货。临时订货：甲方因临时需要，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，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，如临时口头订货，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

1.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,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。
2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(身份证、健康证、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)。
3.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干警餐厅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,并提供相关票据。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立即退货,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,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,乙方负担全部责任。
4.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干警餐厅。
 - (1) 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,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
 - (2)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;
 - (3)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,超过保存期的食品;
 - (4) 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;
 - (5)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,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。

第四条 价格确定

1.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参考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价格菜篮子专区)(<https://fgw.ly.gov.cn/>)公布的"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"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,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;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,如有此类行为,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;

2. 乙方在送货时，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，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，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；

3.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，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；

4.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由采购单位付款。

(1) 供货后，每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初结算上季度的货款，结算金额以乙方上季度内实际供货数量的总金额为基数，按88%的比例结算。

(2) 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价格菜篮子专区 <https://fgw.ly.gov.cn/>)公布的"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"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，乘以8.8折后的价格为结算单价。按季度付款，每月初结算单，以实际供货数量乘结算单价为该物资的月结算价。每季度以结算单为依据据实结算。

2.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，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(<http://cg.fupin832.com>)完成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，否则不予结算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洛阳禾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3767640806

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，以及货物采买、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为：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。其他类预包装食品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。

2. 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3. 货物交付完成后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，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且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1旦内解决问题。

4.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，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，乙方随时予以调换。并且按照<<食品安全法>>的规定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，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，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除<<政府采购法>>第49条、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廉政保证

1. 乙方（外包服务方）承诺，乙方及其管理人员、雇员、代理人或任何代表乙方行事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人员”）均不得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，向甲方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下列行为：赠送或承诺赠送现金、有价

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、回扣、佣金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；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；提供不符合商业惯例的馈赠、娱乐、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医疗保健等活动或利益；为甲方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、支付薪金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与甲方人员就未供项目或未供服务签订任何利益协议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商业竞争、损害甲方利益的不正当交易行为。

2. 甲方（发包方）承诺，甲方人员应保持清正廉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给予的利益，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好处，并应主动拒绝乙方任何不符合本条款规定的行为。

3. 违约责任与处罚

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存在违反本条款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：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-30%的违约金；立即中止或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；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“黑名单”，在三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、采购或合作。

如果乙方的行贿行为构成犯罪，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，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10%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

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10%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0.3%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3%。

5.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运行效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。

6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<<民法典>>和<<政府采购法>>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2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

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

时间：2026年01月08日

乙方：任彦峰

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农贸市场 1223, 24, 3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时间：2026年01月08日